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1) 有關建議認購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及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召 鮎 味 召 鮎 味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或 「目標公司」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銀行在中國及 或香港營業的任何日曆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節假日除外)
「增資協議」	指	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於2025年3月24日訂立的有關京能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50億元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股東
「京能電力」	指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	指	京能集團、本公司、京能電力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京能財務人民幣50億元之新增註冊資本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主席)

李明輝先生(總經理)

張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宋志勇先生

張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王洪信先生

秦海岩先生

胡志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認購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及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有關建議認購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有關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公告。

2. 釐定代價的基準

增資協議項下為數人民幣50億元的額外增資額乃透過公平磋商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後釐定，例如京能財務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特別地，人民幣50億元的額外增資額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釐定：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京能財務的業務發展需要資金支持，同時滿足若干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率的規定要求財務公司的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比率不得低於10.5%。資本充足率為京能財務抗風險能力的重要指標。隨著京能財務信貸業務及投資業務的拓展，其資本充足率逐年下降，而其資本充足率與最低監管指標之間的緩衝區間逐年縮小。

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整理的內部數據及京能財務提供的相關數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為22.21%）超過《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要求，但較地方國有企業擁有的財務公司之平均資本充足率低約2.09個百分點。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預期將高於30%）將高於地方國有企業擁有的財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資本充足率。增加京能財務的資本將有助增加其資本充足率，繼而優化其資本架構、降低系統風險及增強京能財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其亦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投資效益，令本公司享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並與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會函件

3. 京能財務股權結構

下表列示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後京能財務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京能集團	300,000	60%	600,000	60%
本公司	100,000	20%	200,000	20%
京能電力	<u>100,000</u>	<u>20%</u>	<u>200,000</u>	<u>20%</u>
合計	<u>500,000</u>	<u>100%</u>	<u>1,000,000</u>	<u>100%</u>

4. 京能財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溢利	71,582.40	75,872.71
除稅後溢利	55,174.20	58,201.57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640,376.03萬元和人民幣737,125.24萬元。

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目中反映。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權益會計法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目中入賬。

5. 有關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健康文旅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權益。

京能電力

京能電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8)，從事電力及熱力產品的生產、一般貨物及貨物運輸(罐式)、電力及熱力產品的銷售、電力設備運營、發電設備的檢測及維修以及脫硫石膏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電力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京能財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核准，京能財務主要經營以下業務：(一)吸收成員單位存款；(二)辦理成員單位貸款；(三)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四)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五)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六)從事同業拆借；(七)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八)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6. 進行建議認購的原因及裨益以及建議認購的影響

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財務的資本實力將顯著增強、融資服務能力將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的效率亦得以提高，進一步促進了京能財務持續穩定的收益水平。此令本公司可從京能財務的業務擴展及淨溢利增長中更多獲利。因此，建議認購事項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平抑市場波動產生的風險。

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將得到提升，抗風險能力及經營穩定性將進一步增強。同時，京能財務的信貸投放能力將大幅提升，為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提供穩定優惠的金融支持，降低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整體融資成本，亦為本公司項目建設提供資金支持和暢通的融資渠道，緩解本公司外部融資壓力，並有效防控本公司的投資風險。

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財務擬將額外增資額用於(i)向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貸款、專注於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綠電制氫以及熱力管網改造等項目建設；(ii)向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及(iii)從事銀行間業務、投資及維持流動資金儲備。

建議認購不涉及本公司於京能財務持股比例的變動，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狀況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建議認購。因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投資企業專職董事且於京能電力擔任董事之職務，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京能集團之唯一股東)擔任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之職務及趙潔女士於京能電力擔任獨立董事之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建議認購尚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的核准批復。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8.68%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電力、京能財務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建議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為建立本公司科學、持續的股東回報機制，穩定投資者預期，回應股東合理回報訴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建立合理的股東回報機制，對本公司未來三年即2025年至2027年的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董事會函件

在制定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時,本公司綜合考慮了自身發展戰略、當前行業發展趨勢及股東利益。該規劃兼顧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投資項目資金需求以及現行股權和債權融資環境等實際經營情況。該規劃旨在平衡全體股東的當期回報和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旨在保持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如下。

1. 利潤分配的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將優先考慮現金方式。

2. 分紅的前提條件

- (1) 審計報告達標。本公司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相關財務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後,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3) 現金分紅的前提條件。在滿足前述第(1)和第(2)款條件,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其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其未發生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專案除外),本公司將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上述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條件。在滿足前述第(1)、第(2)和第(3)款條件,且包含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更有利於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本公司可以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3. 規劃期內現金分紅比例

在達成當年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分別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42%、44%和46%。其中，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等於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減去以前年度未彌補的累計虧損及法定公積金的提取(如前所述，已經提足的可以不再提取)。上述財務數據應取值自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條件允許時，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5. 本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和本公司監事會(或其他履行監事會職權的機構)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
- (2) 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確保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保障全體股東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過充分研究論證制定利潤分配預案。在有關利潤分配預案及現存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論證和決策過程中，董事會應當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座談等方式)，充分聽取意見，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的權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年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6. 調整機制

在本規劃期內，如遇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外部經營環境、本公司自身經營況發生較大變化等特殊情況，導致本公司的現金分紅比例無法達到本規劃規定的比例時，本公司可以對相關年度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上述調整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進行詳細論證，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調整須經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凡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14A.36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於建議認購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886,444,14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約71.4%)，彼等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認購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有關建議認購之觀點載於本通函第16頁。

董事(包括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建議認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2025年4月25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有關建議認購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建議認購以及就建議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考慮的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建議認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建議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認購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洪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2025年4月25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 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 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京能集團、京能電力及京能財務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繼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 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營業收入總額	20,561,740	20,446,028	0.57

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將得到提升，抗風險能力及經營穩定性將進一步增強。同時，京能財務提供貸款的能力將大幅增強，為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需求提供穩定及優惠的財務支持。此改善將降低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整體融資成本及為 貴公司項目建設提供資金支持和簡化的融資渠道，緩解 貴公司外部融資壓力，並有效防止及管理 貴公司的投資風險。

為評估 貴集團進行建議認購的原因及裨益，吾等就(i)貸款規模；及(ii)於京能財務的投資回報進行分析。

貸款規模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貸款結餘(由財務公司授出)不得超過存款結餘及實繳股本總和的80%。於人民幣50億元的注資完成後，將授出的最高貸款將增加人民幣40億元。如上文所述，利息收入佔京能財務營業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利息收入乃產生自京能財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及墊款，最高貸款金額的增加將增加京能財務於向其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的業務能力，此可能進一步增加該等業務的利息收入。

於京能財務的投資回報

根據京能財務管理層提供的資料，(i)京能財務於2006年成立；(ii)京能財務自2007年(就2006年的股息)至2024年(就2023年的股息)間每年均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京能財務於2020年完成最近一次注資後， 貴集團自京能財務收取的股息於2021年至2024年間按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京能財務的投資回報(按 貴集團自京能財務收取的平均股息與 貴集團的注資額計算)在2021年至2024年約為每年5.9%，而於2024年則約為每年6.7%。

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i)除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6及SZ003816)(「中廣核電力」)的定期存款及投資外， 貴集團於金融產品或上市證券並無其他投資；(ii) 貴集團於2024年的定期存款最高利率為1.45%；及(iii)於中廣核電力的投資回報在2024年約為每年3%。因此，於2024財年在京能財務的投資回報高於在中廣核電力的定期存款利率及投資回報。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假設京能財務的投資回報率維持不變，貴集團於京能財務以貨幣金額計的投資回報於建議認購完成後將有所增加。

此外，誠如《管理辦法》所述，財務公司於業務營運期間須遵守若干監管指標規定，其中包括其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設定的最低監管規定。吾等從京能財務的管理層瞭解到，建議認購的所得款項將入賬為京能財務的股本，將導致資本充足率上升。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上升將令京能財務能更理想地應對中國的急速轉變以為其全體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同時確保京能財務的業務營運穩定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雖然建議認購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認購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建議認購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 增資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3月24日

訂約方

- (1) 京能集團；
- (2) 貴公司；
- (3) 京能電力；及
- (4) 京能財務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增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嘉林資本函件

- (ii)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各方已就建議認購履行完成內部決策程序；
- (iii) 增資協議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及
- (iv) 增資協議經京能電力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

京能財務增資及建議認購

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額外增資額為人民幣50億元，由京能集團、 貴公司及京能電力根據其各自的股權以現金方式同比例認購。其中，京能集團、 貴公司、京能電力將分別認購及支付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集團、 貴公司、京能電力於京能財務的股權將分別維持60%、20%及20%不變。

下表列示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後京能財務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前		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京能財務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京能集團	300,000	60%	600,000	60%
貴公司	100,000	20%	200,000	20%
京能電力	100,000	20%	200,000	20%
合計	500,000	100%	1,000,000	100%

由於京能財務的各股東將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京能財務注資以及上文所述進行建議認購的原因及裨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京能財務注資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就額外增資人民幣50億元的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根據董事的了解，資本充足率由京能財務的管理層根據《管理辦法》監察。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概括的內部數據及京能財務提供的相關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22.21%（高於《管理辦法》的最低要求）較地方國有企業擁有的財務公司的平均資本充足率24.30%低2.09個百分點。於建議認購完成後，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將超過30%並高於地方國有企業擁有的財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平均資本充足率。吾等進一步得悉，京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緊隨建議認購完成後）將與其於緊隨2020年最近一次增資完成後的資本充足率處於相若水平，有關比率由於業務擴張已於其後開始呈現跌勢。
-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吾等，五大電力集團集團擁有的集團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評估增加註冊資金額（即人民幣50億元）的合理性的因素之一。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搜索為公眾普遍知曉的五大電力集團擁有的集團財務公司（「電力集團財務公司」）。電力集團財務公司的清單就吾等所知屬詳盡。以下載列摘錄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資料。

電力集團財務公司	於最近增資前的		
	最近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過往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增加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7.5	12.5	5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約5.54	5.0	約0.54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7	5	2

嘉林資本函件

電力集團財務公司	於最近增資前的		增加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最近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過往註冊資本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6.5	約4.87	約1.63
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7.5	6.0	1.5

吾等注意到京能財務的註冊資本低於電力集團財務公司。

根據上述結果，吾等並不懷疑註冊資本增加規模(即人民幣50億元)的合理性。

付款時間表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京能集團、貴公司及京能電力須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的認購款項。各方須根據建議認購向京能財務一次性悉數支付其各自的認購金額。其亦須確保京能財務於完成金融監管機關規定的驗資程序後提交增資批准的申請。

經計及上文所載建議認購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建議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建議認購的可能財務影響

根據2024年度業績公告，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人民幣331.6億元。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將不會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建議認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認購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雖然建議認購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認購之決議案，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任職及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886,444,14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約71.4%)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i)已就本通函的發佈發出其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宣佈屆滿或終止。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董事、本公司監事及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任職及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任職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9. 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張偉先生及張啟昌先生。

張偉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高級經濟師及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張啟昌先生(「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並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9樓。

10. 展示文件

增資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登載展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認購。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7/8樓

電話： (86 10) 8740 7010 / (86 10) 8740 7065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